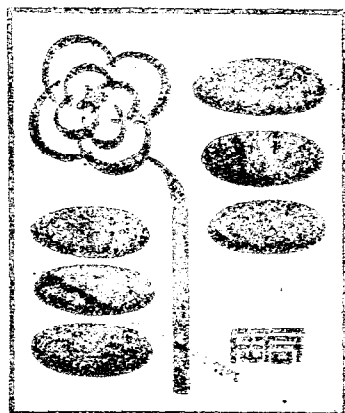


史交外卅五

境另孔



刊館書印祥永

編主泉范
庫文識知年青
種八第 輯二第

五卅外交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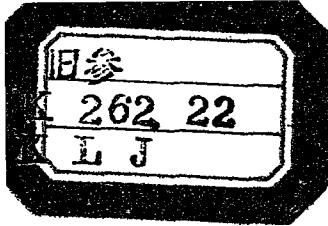
孔另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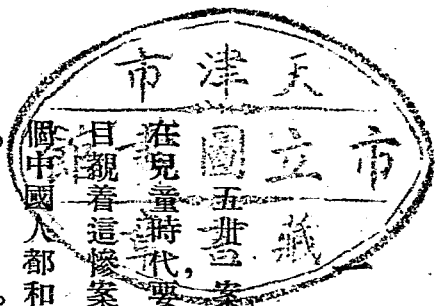


永祥印書館刊

五卅外交史 目次

一 緒言·····	(一)
二 慘案起後上海交涉署的交涉·····	(七)
三 北京外交部的三次抗議·····	(一六)
四 上海談判的經過·····	(二六)
五 北京的催開會議·····	(三六)
六 司法重查的實行·····	(五一)
七 五卅交涉的最後一幕·····	(六一)
結論·····	(七三)
附錄·····	(七九)
一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四先決條件與十三條件	
二 總商會修改後之十三條件	





緒言

五卅案距今已二十年（一九二五——一九四五）了。年青一點的，那時還剛在兒童時代，要不注意歷史的，也許不會再記得牠了，但在中年以上的人，他們却是目覩着這慘案的發生，一直至結束的人，而且，因這運動的範圍極廣大，所以可說每個中國人都和牠有一些份兒，雖不一定是直接參加者，至少是這一運動的受影響者，和被牽涉者。現在「舊事重提」，使大家彷彿重溫了一次舊夢。

造成五卅慘案的根本原因是八十年（自鴉片戰爭至一九二五年）來列強帝國主義對我們橫暴侵略的總反抗。因了歷代政府的昏庸，民衆的情緒永遠被壓抑着，洪楊之變與義和團事件，曾爲被壓迫的民衆，吐出過原始的憤怒之火，可是因爲組織的缺陷和領導者的不健全，說不上是真正的反帝運動。直到一九二五年的

五卅運動起來，纔表現為中國民衆的有組織的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大運動。

五卅運動的發生是因五卅慘案而來，五卅慘案是爲了捕房槍殺我國的援助日紗廠罷工工人的大中學生，因而釀成罷課罷工罷市，這消息傳到各地方，都羣起響應，頃刻間全國充滿了反帝的怒潮，自資本家以至工人，無不熱情參加，攘臂呼號，廢寢忘餐，這一種可貴的民族之光，是我國歷史上所從沒有照耀過的。也因爲此，所以遭逢了列強帝國主義有計劃的虐殺，滬案而後，繼有漢粵渝寧等地的大屠殺發生，志士伏屍，數以百計，抵抗的堅韌，民氣之激昂，在世界的民族運動史亦值得的大書一筆的。

可惜這次偉大的民衆反帝國主義運動，奮鬥了將近半年的歲月，結果仍落得一個煙消雲散，並未能獲得甚麼直接的結果。這原因，一方面自然是帝國主義本身機構還十分強壯，牠尙能以一貫的傳統政策——暴力鎮壓來消滅牠所認爲的敵人，可毋庸顧慮到自身內在矛盾的爆發（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的突發反抗和

殖民地弱小民族的同情聲討。而另一方面則是中國民族的反抗力量究竟還嫌薄弱，表面上雖是全國一心，敵愾同讎，然按之民衆組織的實際，實在還是在原始狀態中，幼稚散漫和缺乏中心的領導力量。加之各地軍閥統治者，甘心爲虎作倀，媚外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故這初試鋒芒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雖能磅礴一時，然終被窒死於內外交攻之中了。

整個的運動既屬失敗，交涉之不能獲得成績蓋無疑義，因爲運動實爲民衆對付帝國主義的「交涉」，而政府之交涉實卽以民氣爲後盾，今政府既以抑壓民氣爲能事，又無兵力財力足使對方懾伏，如此而欲求交涉的勝利，豈非等於白日尋夢？我們統觀五卅事件的交涉經過，其間起伏波折，既順又逆，幾乎完全關係於國內民氣之升沉，政府既昧於此中的關鍵，徒然於辭令之往返，唇舌之拜會，遷延數月，終成懸案。此豈僅政府當事者之昏庸，實是政府無誠意謀國的鐵證。至於失敗的詳細分析，另在末段再論。

我們敘述這次交涉的經過，大致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從六月一日北京外交部向領事意使提出第一次抗議照會，同時江蘇交涉署亦致函上海領事領事責問，經過各國委員和中國特派員在上海開始談判，因無結果，乃移京交涉。一直到九月初旬使團決定重行「司法調查」。這個時期，交涉的進行總算尚未停止過，尤其在此期的前半期，談判的形勢還算順利，惟後半期已日趨懦弱。這第一個時期的交涉可名為「談判時期」。第二個時期是從使團決行「司法調查」，十月七日竟偏面在上海開庭審訊，同時北京使團又於十月一日向外交部送出照會，將歷次提出的十三條件各加按語，實質上全被打消，一方面以正在「重查」為名，將交涉無期延宕。直至十一月終政府提出最讓步的要求，使團還是不理，且竟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重查報告」，把英國的責任一筆勾消。這時期的交涉氣勢已衰，交涉之失敗已屬顯然，國內戰亂又起，政府自顧不遑，英國遂利用延宕政策，使之無形消滅，故可名為「延宕時期」。第三時期是從發表「重查報告」以後，使團即令上

海工部局送「撫卹費」七萬五千元與交涉署，作爲片面的解決，雖經中國拒絕收受，但他們也就從此不再理會，此時全國的五卅運動也已日漸低落，政府又忙於開「關稅會議」，更不欲再提五卅交涉以免觸怒列強，故此時期可名爲五卅交涉的「停頓時期」了。

現在因爲中國已結束了抗日的戰爭，中國的民族已獲得了最後的解放。我們雖不敢說世界上已沒有帝國主義者的存在，而事實上也明明還有強國憑藉他們優越的軍事經濟條件在實行侵略弱小的民族和國家，但是我可斷言，這種開倒車的反動政策，終必會遭到嚴重的打擊，給世界民族運動史上添上一筆可恥的紀錄。

中國這次抗戰的勝利，無疑地是承受着二十年前着五卅運動的餘澤的，要沒有二十年前轟轟烈烈的五卅運動，中國的資產階級連一點起碼的民族意識也不會有，五卅運動至少已教會了資產階級怎樣來對付侵略者，至少讓他們目覩了民衆的偉大的力量，自然，工人農民和學生，他們在五卅運動中獲得了更多更廣的

智識，他們已經驗了帝國主義的殘酷。他們已獲得不妥協的教訓，他們已看見了團結力量的表現，因此，在這次抗日戰事起來的前後，他們是最早也最堅決地提出了抵抗到底的口號，他們以五卅運動的失敗經驗中知道了只有堅決而長期的抗爭，纔能獲致最後的勝利。而事實，經過了八年的歲月也果然收得了應有的成果。

這本小冊裏，我僅敘述着五卅慘案和其他各地慘殺案外交的經過，原是我打算編寫的五卅運動史的一章，（我已編好一冊五卅運動史料，現在中華書局。）因為材料搜集的關係，是最先完成，現在應出版家的要求，就先把牠單獨印行出來，給關心中國民族運動史的青年們一個參考。

二 慘案起後上海交涉署的交涉

慘案發生之時刻爲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當時之特派江蘇交涉員爲陳世光。肇事後，有大隊學生赴交涉署報告經過並請願交涉，陳氏得悉詳情後，當偕同該署科長楊小堂赴領事館，向領事詳述經過並提口頭抗議。旋即赴老關捕房，請釋放被捕學生，由麥總巡出見，告以在捕房者有四十六人，傷重已死者五人，腦部受傷者八人。陳氏當質問：「何以開槍擊人？」麥氏答：「印捕以維持租界治安爲責任，學生擾亂租界治安，印捕往前干涉，學生不服，雙方衝突，學生衆多，印捕不敵，因開槍示威，以致誤傷。」陳氏又質問麥氏：「印捕保護租界，是其職責，至開槍擊人，是否合乎租界章程，應請貴捕房注意。」陳氏又請釋被捕學生，麥氏說：「我已令彼等回去，彼等不去，據云，因學生不得同時釋放，故不願少數人先走。現擬將少數學生訴諸

公堂，以待法律解決。」陳氏以不得要領，乃辭歸。

這一幕口頭交涉既不得要領，陳氏乃一面將肇事經過電告外交部請示辦法，一面當即草抗議書致領袖領事，文云：

「逕啓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遊行演講，被捕房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閘巡捕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員親晤貴領袖領事，查問捕房何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並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弱，手無武器，捕房爲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槍傷斃學生，路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登時槍擊斃命四名外，其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並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領袖總領事，希

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並將肇禍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並煩迅爲見復爲荷。

此公函以江蘇特派交涉公署名義，於五月三十一日送出，及第二天（六月一日），南京路各處繼續發生屠殺之事，於是交涉署遂不待答復再作第二次之抗議。

文如下：

「逕啓者五月三十日老開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在押學生，嚴懲肇禍巡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本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似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請貴領袖總領事誠巡捕毋再開槍，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確實保證之答覆，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

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莫再槍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並將連日開槍殺人之巡捕，同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並盼迅爲見復，以憑轉報爲荷。」

交涉署連去兩道抗議，領袖領事却不卽予答覆。同時上海的形勢一天嚴重一天，工部局之暴行繼續發生，封閉界內大學，佔領新世界遊藝場，每日均有殺傷。華人忍無可忍，實行全市大罷業，以爲消極抵抗。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之商店均一律罷市。至三日，錢莊銀行亦宣告停業。交涉員陳世先鑒於交涉之棘手，於一日之照會發出後卽宣稱抱病辭職，署務交由楊小堂科長黃壽慈祕書代行。南京省當局鑒於事態之嚴重，乃特派蔣教育廳長、徐實業廳長、江寧、寧交涉員等三員星夜來滬，協同辦理交涉。至五日，外交部新任之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到滬。七日，北京執政府特派之兩查辦專員蔡廷幹、曾宗鑒亦馳抵上海。上海領袖領事之復文亦於六日送達交涉

署，其文云：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閘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面，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反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並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閘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既已高呼，並揚示手槍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槍，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有傷重殞命者七人，次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唆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搗毀汽車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起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暴衆之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槍擊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尚有攻擊

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六月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槍，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人時所採行之各種行爲，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卽此種可悲事件之大都，由以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負有重大責任也。」

此時北京外交部已向使團方面抗議，故上海交涉署對於領袖領事之復文，亦不願加以駁詰。蔡曾一員會遍訪上海各國領事，尙不能求得適當的解決方法，英領

事巴爾登的態度尤屬強硬，認捕房的處置未嘗失當，美領事亦加附和，惟日領事因打算把自身脫出這次風潮的漩渦，故態度反較平和。此時上海冠蓋雲集，江蘇省長鄭謙亦於九日趕來上海，不過因此案不特已影響全國，且已哄動全世界，故不能再作爲地方事件，各方派來之人員，也只着重於調查事實之經過和慰問傷亡，交涉却無從着手進行。

新任交涉員許沅，於八日正式接事。九日至十一日，會審公廨開審因五卅事件之被捕者，工部局以「原告人」名義控被捕學生犯騷擾之罪，但至十一日下午宣告判決時，學生均無罪開釋，巡捕房的無理控告終歸無效。從此五卅案開槍的責任，也因而獲得了間接的證明。許交涉員因於十四日更向領團重提抗議，其原文云：

「逕復者：查接管案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正紅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槍擊死，激於義憤，致

有分組遊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攜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遽施槍擊！況據各方面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擊槍警告羣衆，並未聞見，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所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其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舉步爲艱，即擬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開槍，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強力壓迫，不能不出於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纍纍，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並未抵抗。且巡捕槍擊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一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又起衝突，則因五卅日慘殺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槍擊斃多命，尤難索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槍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略受微傷，並死坐馬一匹，然此項手槍，是否爲華人所開放，並未搜得證據，遽用機關槍掃擊，致又傷斃多人，此外潭子

灣楊樹浦等處均有巡捕開槍傷斃工人情事，如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之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貴領事總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雖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租界秩序如常，足徵並無排外之運動也。本特派員認此案極關重大，而羣情尤極激昂，僉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銷戒嚴命，撤退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案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並交還被封及被佔各校，以謀回復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件，俾交涉易於進行。相應函達貴領事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爲荷。」

此時交涉的根本條件已由外交部和使團直接折衝，上海交涉署所應負的責任，爲促使工部局方面停止一切非常狀態，恢復原有秩序，故許氏之抗議文亦即根據此意提出。無奈工部局和上海英領事正憑藉其大英帝國主義的傳統政策，企圖以武力來鎮壓這次風潮，於公論不屑一顧，於人道更不願憫惜，故上海交涉署雖三度書面抗議和無數次的商談，終不能獲得絲毫的成績。

三 北京外交部的二次抗議

當五卅案起時，北京段政府的地位正處於搖搖欲倒的形勢下，教長章士釗正受全國學界之攻擊，不得不引咎辭職，張作霖因解決金佛郎案不滿所欲，聲言向政府查賬，帶兵入關，逗留天津，進行改造政府。不意在此風雨飄搖的時候，忽霹靂一聲，發生外人槍殺華人事件，消息傳來，原預備即日掛冠之安福系政府，至此認爲時機不可失，落得借此好題目來做一翻慷慨激昂的文章，一以見好國民，二以此外交題目來拊制圖謀者之口，苟延自己的命運。果然，慘案一起，全國一致對外的聲浪即高唱入雲，各省軍政領袖都發表義形於色的通電，指陳英日的橫暴，促政府嚴重交涉，各地公團的電報更雪片似地飛來。這情形自然使政府的地位驟見重要，張氏之欲圖更張，也只好無形擱淺了。從這裏，可知當初段政府所以能一反從來懦弱外交而

出於接連接三的強硬抗議，無非是一種爲自身地位打算的手段，並不是當真能忠誠謀國，只要看它在交涉的後半部，不但曝露其懦弱無能，僅打算以列強允開關稅會議的小惠，出賣這次轟烈的民族運動，且更通令壓迫民衆運動，封閉民衆團體了。不過，我們也不能否認，這次交涉的所以弄到虎頭蛇尾，也未始不是因了五卅運動本身的不健全和民衆督促之不力的原故呢！

當外交部接得上海交涉員關於五月三十日肇事情形的報告後，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段執政經過一度商酌，卽送出第一個抗議照會與北京公使團領袖文云：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人，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

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烈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

這個照會是六月二日下午五時發出的，惟照會內日期則倒填爲六月一日，六月一日以後，上海的形勢更形嚴重，外捕繼續殘殺華人，並徵調海軍及義勇隊，宣佈戒嚴，封學校，佔商場，行人有隨地被殺被捕之可能，交涉署雖向領團交涉緩和現狀，卒亦無效，因之華人實行全市大罷業以爲抵制，且此種騷動已波及各地，情形十分緊張。外交部鑒於事態的嚴重，認爲有再提抗議的必要，因此不待公使團之復文，即

於六月四日發出第二個照會，要求使團立即設法制止上海捕房槍殺華人，措詞較第一次照會更為嚴厲。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即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不良結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

外交部自接得慘案報告後，即與執政及各部院商定交涉方針，分爲內外兩部

分做去，內的一方面決定即日着淞滬市區會辦上海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及新任駐滬特派交涉員許沅兩人兼程赴滬，安撫傷亡，籌商善後，並由政府發布明令，表示悼恤之意。對外一方面則決定由外交部獨當其衝，不取延宕手段及分責主義，故有第一第二兩次抗議的連續提出。及第二次照會發出後，外沈鑒於事態之重要，更商陳執政特派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次長曾宗鑒兩大員，馳赴上海查辦，即日起程。

外交團方面自接到中國政府第一個照會後，駐京各國公使即分電本國政府請示。於接得訓令後，由公使團會議決定於六月四日送出復文如左：

「爲照復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一日接到貴總長送致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爲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本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顧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攪擾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令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

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之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焉。」

外交團復出上述照會後，即接到外交部第二次之抗議，故即於六日上午由意使召集各國公使會議。英使之態度仍異常強硬，力言工部局處置之適當，謂倘當日不開槍解散，僑滬外人生命財產即生危險，責任完全在中國人，中國政府之抗議，仍應嚴駁云。惟當時美法各使，以形勢日益嚴重，萬不可再持如此態度，致激生他變。討論結果，決定折衷辦法，先由使團組織調查委員會，赴滬調查真相，並允電令工部局勿得任意開槍，當經擬定復文，由意使親至外交部面交沈瑞麟，文如下：

「敝公使代表同人向貴總長聲明關於滬案之貴總長本月四日照會業已接到。各公使因中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為不甚完全，雖加以討論，惟各公使與敝使咸願對於此事，暫時不加判斷，俟得到詳細報告後，再為發表。因此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派代表立刻赴滬，就地調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敝公使再向貴總長鄭重聲明：上海公共租界當局所持之態度，決不如中國政府所傳之強硬，且立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四日中，雖屢有挑釁情事，而滬上並無若何嚴重之意外事發生，即此可見矣。敝公使前向貴總長已為口頭上之聲明，茲再聲明，即公共租界之警察已受飭令，非至被人攻擊時，並覺本身實處於即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訓令，現又重行申明，特加指定，將來必須嚴為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今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也。」

同時意使又以另一牒文，開來赴滬調查委員團的名單，其人選如下：

祁畢業 S. Trebier (法使署參贊)

樊理克 G. G. M. Veree(cu)r (英使署一等祕書)

葛林 E. Gewy Graene (美使署一等祕書)

重松 Shigematsu (日使署一等祕書)

許丹 J. Ullens de Schootun (比使署一等祕書)

孟杜那 G. Seaduto Mendola (意使署一等祕書)

該委員會即於八日啓程南下，並定法署參贊祁畢業爲該團主席委員。使團照會既表示有願開談判之意，因之我國外交部亦即於六月十一日提出第三次的照會，重申抗議，並提出談判的先決條件，照會的原文如下：

「爲照復事，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

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乎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閘捕房既未預先鳴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之一般和乎行動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僉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爲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公使團接到上述照會的第二天（六月十二日），即送出第三次復文與外交

部，聲明各公使已對在滬之委員發出命令，令與中國政府代表在上海開始談判。其文如左：

「爲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加審議，僉以時局旣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取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經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爲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以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對於維持上經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之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所至盼。」

四 上海談判的經過

蔡廷幹和曾宗鑒於六月七日到上海，當和總商會會長虞洽卿交涉員許沅作詳細的討論，據對報館記者的談話，則他們此次來滬的任務爲：「第一爲調查經過事實，第二爲慰輯各界，同時與租界當軸交涉，請其接受相當條件，以平衆憤，俾先開市復業，至其他重要條件之交涉，諒當移京……」可是等到他們去拜訪各國領事和上海西商會的結果，並不能謀得妥協。外人之意，希望中國先行開市，恢復原狀，再成立中外合組之委員會，辦理善後交涉；中國方面，蔡曾提出開市上工前，先將捕頭愛活生停職，聽候查辦，但這辦法，當被態度囂強的領事團拒絕考慮，故談判只好擱淺了。

不過上海領事團的內部也是極不一致的，以英領的態度最爲囂強，始終認捕

房行爲並未失當，美領事也隨聲附和。日領事因欲脫卸此次事件的責任，從漩渦裏跳出，故態度到十分溫和，對學生也表示同情。法領本與此次事件毫無關係，故最初即以調人自居，也許還因爲當時國際關係的緣故，對英國的舉動頗示不滿，認捕房之開槍爲不當，這個態度一直影響到後半部的五卅交涉。

民衆團體對於蔡曾來滬，雖不表示何等欣喜，然因蔡廷幹對工商學聯合會、海學生聯合會等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尙能接受，故對他們也頗存熱望。七日下午，工商學聯合會代表四人，持該會擬定之交涉條件十七條（條文見附錄），赴總商會請其加入簽字，提交特派員，但總商會不允列名，故即由組成該會之四團體簽字後，面交蔡會請憑此條件和對方交涉。總商會於十三日另外提出條件十三條（條文見附錄），由許交涉員提交上海領事團。

十日，北京公使團派遣之六國調查團抵上海，據其所發表之談話，則此來任務爲「以不偏不倚之眼光，調查此案之真相」，至十三日忽奉北京使團訓令，囑彼等

留滬與中國政府之代表，就地協商談判，以期迅速解決。同時蔡會二員亦接北京外交部電令，囑與六國委員團商酌辦理，並加派江蘇省長鄭謙、上海總商會會長虞洽卿爲中國政府代表，參加交涉。

雙方既奉命留滬就地談判，乃各向京請訓，指示交涉權限，至十五日始決定次日開始正式談判。虞洽卿辭不就交涉委員，改派交涉員許沅參加。上海之各國領事，奉使團訓令一律不准參加，故兩方列席之人選如下：

中國方面：委員長：稅務督辦蔡廷幹，委員：外交次長曾宗鑒，江蘇省長鄭謙，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

外交團方面：委員長：法國祁畢業，委員：美國葛林，意國孟杜那，英國樊理克，日本重松，比國許丹。

十六日下午三時，雙方委員都齊集於新西區交涉公署，舉行第一次正式交涉。入席坐定後，雙方委員長先後致詞，並規定會議時只由雙方委員長發言，其餘委員

如有意見發表，以其意見書於紙條上，捲緊後遞交其領袖拆視宣讀，故會議席上異常靜肅。繼由蔡氏將總商會提出之十三條逐條宣讀討論，經長時間之爭執，外交團之意見約略如下：（一）復業後自然撤銷戒備，（二）被捕華人業經釋放，學校則分別是否但因戒備而佔據之故以辦理恢復，（三）懲兇當再研究磋商，惟尙稱華官亦負維持治安之責，（四）傷亡者用 Compensation 之名義，與賠償 Indemnity 之字義較爲輕，尙未論及數目，（五）使團領團已屢與中國道其歉忱，當再商酌，（六）參贊殊無過問公廨之議，最後允再電京請示，（七）使團恐未必能于預商界職工，然必力爲贊助，容再續議，（八）優待工人，有中國之法律可按，（九）工部局及納稅會等，參贊等匆匆不知其內容，待商辦，（十）築路事自當商辦，（十一）三附律可望撤銷，（十二）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本有中國法律之存在，（十三）魯和但一書記，在此尊嚴重大之會議中，最好不及此種枝節小事，至其權限，自己經力爲縮減矣。其中爭執最久者爲會審公廨一問題，外交團指與南京路事件不涉，無權接受

討論，最後允電京請訓後再議。至六時散會，並定翌日再議。

十七日下午二時仍在原地開始第二次談判，雙方出席人數如前。當繼續將十三條從頭作詳細之討論，惟以第六條會審公廨問題，外交團堅持無權過問，雖經我方詳細解釋，仍不得要領，故討論至此，即告散會，其後各條，均未討論。已討論之各條內容，約略如下：（一）撤銷戒備，彼方已允，但俟所磋商者少有頭緒，即可辦到。（二）釋放被捕者，已經辦到，殊屬不成問題，至學校現准一律恢復，當時固以戒嚴而駐兵，兵退自當交還，以備為專辦教育事業之用。（三）懲兇，外委允俟商辦，但先須研究證據，以定其罪名，惟華界亦有西人遭及損害，中國負治安之責者，亦自應負責任。（四）賠償，彼方初謂工部局原定贈與死傷者，惟以調查交涉期中，不便致送，且三次槍傷，五月三十日與六月一日二日新世界先施公司門首之案，攻守之勢不同，故當分別言之，至定數未曾論及，彼方以為最妙由商會與領團等協定，總期相當。（五）道歉，彼方仍執前日之言，謂使館方面已經說過，現對此事或再由工部局一度表示，惟尚

未決定方式，尙待討論。至（六）卽爲收回會審公廨，此事尙不能說正式談判，兩方持論甚力，我以結癥所在，非辦到不可，彼初謂不深知內容，而今日却說未奉到訓令，故無權討論。至此卽宣告散會。

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正式交涉，開議後，六國委員之態度忽趨強硬，首卽表示謂：「本委員等此來，係奉使團公同之使命，而使團命令中所給予之權限，爲中國外交部提出之四項先決條件，舍此以外，別無可以接受討論之權。」中國委員則答謂：「本委員等受政府之命，實有磋商此十三條提議之全權，而此十三項者，實爲最低限之要求，無可讓步。驟視之，前五項似爲關於本案本身，其餘似無如何直接之關係，實則爲印刷附律，碼頭捐，越界築路等案，亦爲此次學生遊行中反對標幟之一，奚得謂爲無關係？故本委員等爲根本消弭工部局與地方市民之惡感計，認爲非將此十三條完全達到不可。否則卽此案俾告解決，不久亦必有同樣案件之發生，使地方重複陷入危險中。」中國委員申說後，六國委員仍持原議，謂絕對無權承受。中國委員謂：

「萬一貴委員等實無權承受，可否於六項以下各項中，先解決數項？」六國委員仍不允商議，態度十分決絕，中國委員不得已，乃謂既然如此，請貴委員等重請示使團，再行磋商。至四時五十分散會，交涉至此，已告停頓。

散會後，六國委員即請局方備車，於當晚啓程返京，臨行並發表公報云：

「有關係各國駐京代表派至上海之委員團，以便調查現今事端，並力圖解決。因此事端，直接發生之種種糾紛者。今日在交涉員公署第三次與中國代表開會，委員團在此會議中，以具體建議提交中國代表團，此項建議在委員團意見中，以爲可作解決之公允基礎，中國代表團則重以與近今可悲事端無直接關係之要求若干條，提交委員團。惟委員團於最初開會之始，即鄭重聲明，未曾奉命辦理此項事件，中國代表團且言此次事件，必須與本案同時辦理云云。要知所授予委員團之訓令，乃根據於外交部致各使署之牒文，文內僅開列全與本案有直接關係之條件四項。茲以雙方意見似屬完全歧異，難有就地早日解決。

之希望，故委員團決議於今夜啓程返京。」

六國委員團既啓程返京，我國委員乃急電北京請示一面由蔡鄭曾三委員出面，正式向社會發表會議經過情形，其文云：

「自滬案發生，廷幹等奉命來滬，既負調查之責，又受辦理之權，內本天良，外審輿論，欲爲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將本案連帶之事，同時求其癥結。且此案之重大，爲自有租界以來所未有，租界當局負其完全責任，更無推諉之餘地，此皆辦理本案之先決方針。乃自本月十六日與六國駐京公使代表委員團開始談判，以迄本月十八日止，凡會議三次，先之以和平協商，繼之以鄭重討論。委員團始終堅持，限定與本案直接關係各案，此外各公堂，市政，築路等事，無論如何要求，均以無權研究相拒。復以此案發生之遠因，謂我華界官吏，亦應同負其責，更無承認之理。是與我方所抱之方針，完全抵觸。因此談判宣告停頓，廷幹等已急電報告政府。所有會議經過及交涉停頓情形，合亟先行宣告，尙希察照。蔡廷幹鄭

謙會宗鑒六月十九日。」

蔡會二人亦於二十一日北上覆命，只與鄭謙在滬辦理善後。就地交涉之一幕，至此宣告失敗而閉幕。查六國委員之所以忽然決絕離滬，決非如其表面的公告所說「無權討論先決條件以外諸問題」，實有其他種種之原因：此次在滬開議，原爲使團的提議，使團之要求就地解決，又爲使團中意法比等國要想縮小範圍早了結的意思，不意此時民衆運動正在高漲，尤其在上海，民衆情緒之激昂更比較他處爲甚，此種空氣一方面使六國委員感覺得一種嚴重的精神上的威脅，一方面又使中國委員不敢作讓步的嘗試，故當公使團得知此種情態後，以爲在上海開議，與彼決無利益，故即電令在滬代表藉詞決絕返京。其次，當工商學聯合會提出十七條件以後，已由蔡會將原文轉電外交部，外交部認爲此乃上海各界之公意，即以其中四先決條件提向使團，作爲進行談判的前提，當開議時並訓令蔡會查明該會所擬之十三條正式條件，切實力爭，不意蔡會當開議時另外接受總商會修改的十三條件，

並以爲作爲交涉的根據，此在外交部固一無所聞，致形成與外交部所取的步驟不一致的現象，此給使團方面一種不良的印象，認中國對於交涉實毫無統一計劃，輕視之心由此生，態度亦由遷就而至強硬了。總之，上海談判的失敗，不能徒責外人之無誠意，上海總商會的分裂聯合戰線和蔘會的昧於當日情勢，實應負其責任的。

五 北京的催開會議

此時的外交情勢，因有各地磅礴的民衆運動爲聲援，故尙在順轉之間。當六國委員離滬之時，尙表示願移京繼續談判，而北京的公使團，亦於六國委員尙在途中之六月十九日，卽向中國發表聲明，申述此意，其文云：

「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派赴滬之委員團，奉命專事調查，後經擴大其權限，遂令與中國方面委員相與折衝。乃中國方面之委員，逾該派遣委員等權限以外，提出要求，故派遣委員等知悉其事實，遂行回京報告，現在途中，各關係國外交代表，已向外交部發致通知，對於交涉之開始，希望毫無遲滯。但各代表之意，以爲應以正義與公平爲基礎，將上海事速行解決，爲協定上之第一目的。願中國政府之希望，其向各派遣委員所提出者，爲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的組織，及同地租

界內之司法行政等事件，此應由各關係國代表，向各關係國政府要求，與以最友誼的精神，以相協議者也。」

從這宣言裏，可知外交團之態度尙十分和平，表示交涉並未破裂，希望在京繼續談判，即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行政諸問題，亦表示有商酌開議之可能。我國外交部，於使團發表聲明之翌日，即致一照會與使團，申述此次交涉停頓之責任應由六國委員團負責，今將原文抄錄於后：

「爲照會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槍擊華人一案，昨接上海本國委員電稱：使團所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已於六月十八日晚車離滬返京等語。查此案准六月四日來照，稱貴公使與有關係各國公使，深望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精神，審核此項不幸之事，俾上海秩序及安寧，於最短時間得以恢復。又准六月十二日照稱，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僉以恢復上海秩序最適宜之方法，願依照當地情形，就近討論，業經訓令所派赴滬各委員，命其與駐滬領團及中國

政府各委員商議最妥方法以補救現下沉悶之局勢。又本月十四日貴公使晉謁執政面稱，本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接到上海委員團調查報告，議決擴充委員團之權限已訓令該委員團，並授予就地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之權，俾滬案從速了結。又稱中國委員方面，中國政府亦應授予就地討論解決之權各等因。本國政府爲重視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之提議，當經電令赴滬委員，即日與貴方所派委員開議。原冀雙方所派委員，具同一和平精神，詳加審核討論，俾得早日解決，乃甫經開議，貴方所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離滬回京，與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提議就地商議之本旨，不相符合。當此羣情憤激之時，萬一因交涉停頓，遷延時日，其責任當有所歸，此不得不預爲聲明者也。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請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爲盼。須至照會者。」

派赴上海之六國委員於收到上述照會的當晚抵京，當在意使館開會，討論製作滬案發生及滬上交涉經過報告書，決定採用書面報告，以避免用口頭報告或有

不協調的精神。此種報告書即於次日草成，於二十三日使館會議上通過，據聞報告書內容還算依據事實，英使恐此項報告將證實本國責任，便設法阻止發表，惟法使仍將原文寄法京公布，如此促成了後來使團的分裂。

當時北京的民衆運動異常熱烈，尤其是學生界，商人的態度則十分穩健，工人則因北京無多工廠，故很少參加。學界有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的組織，牠是北京民衆運動惟一領導團體，曾經召集了多次的市民大會，並屢向政府請願，他們對於交涉提出了激烈的意見：一是主張單獨對英；二派兵赴滬保護接收租界；三主張對英絕交，實行宣戰準備。可見北京的民氣實較他處尤爲激昂，可惜政府不知利用此點以爲制勝之策，徒知一味蒙蔽和敷衍民衆，一方面仍承襲數十年來合縱連橫之故技以與折衝（此伎倆在交涉的前半段尙少運用，及使團分裂，政府乃想利用法西意等國以對抗英日等國。）等到蔡會二人於二十三日抵京以後，政府更接受了蔡會攜去的總商會十三條件，於二十四日即將此十三條照會使團，作爲交涉的根

據，不知經此一改，政府外交政策之弱點，更暴露無餘了。

六國委員的決絕回京，我國民衆是十分憤慨的，使團顧慮到或將因此引起新糾紛，故一方面亟亟發表聲明，承認交涉並未破裂，即將在京開始談判，一方面不待中國表示態度，即由意使面謁外交部，告以使團已決定推出法使瑪太爾、美使邁爾、意使霍祿第等三使爲代表，促中國政府亦即推定全權代表，即日開議。可見當時的交涉形勢，我國顯然還是站在優勢的一面的。可憐政府當局既昧於大勢所趨，復不能抓住稍縱即逝的機會，徒知事權之爭執，責任之推諉，終至時過境遷，勝負倒置，使這互半載之久的五卅交涉，留下了無數的「紙上空談」而已！

當慘案初起，段政府爲保持自身地位，買好民衆感情，使奉張不易藉口，故態度十分積極，外交部總長沈瑞麟表示願意獨當其衝，堅持到底。及上海開議，外沈鑒於工商學聯合會所擬條件，有決非外人所能承認者，爲避免日後各方責難，故於六月十六日國務會議席上，提出組織外交委員會，「網羅國內富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之

人才，公同籌備一切，「當經會議通過，並請孫寶琦爲委員長，其餘委員十餘人，於七月一日成立。照外沈的提議，該會乃備將來正式條件交涉時之諮詢及建議用者；等到使團方面催促派定代表開議，政府又於二十七日發表命令，「特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交涉事宜。」如此一來，應負交涉責任的外交部，反可退處事外了。當局措置之乖謬，思之令人齒冷！

然而自從交涉移京。雖費盡唇舌，却始終開不成一次談判，這原因是極複雜的。除了上述的幾種關係——交涉步驟的前後矛盾，外交當局的推諉責任，外交事權的不能統一——以外，還有另外種種原因，茲再爲分述於後：

夫這次慘案之所以發生，它的根本原因自然是八十年來種種不平等條約爲下的禍根，欲保障此後不再發生類此的慘案，自以根本取消此種不平等條約爲上策。當時社會上有這種呼聲，廣州新成立的國民政府也有這種宣言，北京段政府初不注意及此，偏在使團派定代表催促開議的六月二十四日，連發出兩個照會與使

團，其一爲提出談判的條件（即總商會的十三條），其一卽爲修改不平等條約。北京政府之是否懷有誠意修改條約，觀其後來的無形屈服種種行爲卽可推知，可知當時所以突然有這種舉動，它的原因不外：（一）聽取蔡會報告後一時的衝動。（據當時報紙通訊，則謂有某名流建議政府。）（二）爲和緩民衆的責難。（三）鑒於交涉之棘手，爽性放一大炮以爲下臺的地步。總之，不管究竟是那一種原因，我們以爲適在那時候提出，不但不足以促進交涉，反給列強決意延宕的一種藉口，不智之舉，莫此爲甚！現在我們把兩照會抄錄在下面：

一、滬案移京交涉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殺華人案，前經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自應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爲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

（即總商會修改之十三條，見附錄。）

以上十三項。僅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以前所定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二、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

「爲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爲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爲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爲對於中國公道計，爲關係各方利害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於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

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爲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爲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爲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爲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協定之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爲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

執政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有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站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覆。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為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使團接到上述兩個照會後，共同商決所表示之態度為：（一）十三條件劃分為兩部，前五條認為解決滬案的條件，外交團隨時預備開議，自第六條以後七條，作為另一問題，應俟滬案解決之後，另案討論。（二）對於外部修正不平等條約之提議，認為與滬案完全無涉的問題，外交團無從考慮，俟向各國政府請訓後，當再正式答復一切。

外交團的態度既經表明我國內部之紛爭又起，三大員與外沈間互相推諉責任，都想避免當交涉之衝，等到經多方調定，重新把職責劃分清楚，三大員祇任修約，滬案交涉仍由外部辦理的時候，外交團內部又發生衝突而分裂了，交涉因此自然擱淺。故報紙上雖不斷宣傳何日決定開議，結果連談話會終也未開成一次。現在我們把使團分裂的經過略爲一述。

原來在六月底七月初這期間，因廣州沙基慘案發生，國內反帝國主義的空氣又極度高漲，北京使團鑒於事態之愈益不易收拾，故多數公使都主張讓步，以免各國在華利益同蒙損失。七月初，使團連日召開會議，法使尤極力主張調解，意使首先贊同，日使亦以能了硬了，不必以此案讓步，有損害各國在華威信爲慮，美使初不以爲然，後亦不願自失華人對美好感，所以在七月六日的會議中，遂根據六國委員的報告，以多數通過作成下列三項決議：（一）上海工部局總巡麥堅應即免職。（二）工部局參事會應嚴加譴責。（三）開槍之捕頭愛活生應依法嚴辦。此三項決議後，

卽以使團名義訓令駐滬領事團，飭其卽日實行，且於訓令之中，附有一爲工部局抗不遵命，得解散參事會，予以處分。」乃英使於會議後，急電報告本國政府，次日英外長張伯倫覆電反對使團辦法，並令設法阻止實行。於是英使乃遍訪外交團，陳述該國政府意見，同時並電令滬英領向各國領事力述不可讓步的理由，惟在滬領團以北京使團並無取消的訓電，故仍以領團名義將使團訓電通告工部局令其執行，但此時工部局已得英使密令拒絕，所以態度十分強橫，抗不遵命。同時英當局又急電駐日美的英使，竭力遊說該兩國當局爲已助七月九日使團會議，英使一意袒護工部局，並嚴詞詰責法使放任祁畢業公布六國委員報告之非，彼此言詞衝突，不歡而散。法使卽於是晚藉工部局不遵令問題，聲明不再負交涉責任，其聲明文云：

「外交團與上海工部局，關於工部局董事會之權限問題，及其對於使團地位問題，解釋上似已發生衝突。使團方面以爲董事會之權力，純係行政性質，而公共租界之實在權力，係操之於有關係各國之駐滬領事，卽受北京各公使直轄

是也。但工部局董事會則以爲該會名義上固受各政府之統轄，但實際上僅能對於納稅選舉人負責。法公使對上海法租界實有最高之權力，故認在此種爭執未解決之際，進行交涉，亦屬無用。」

自法使辭去交涉代表，外交團已隱隱分裂爲兩派，英日美爲一派，法意西比爲一派。自此以後，使團亦不再召集會議，滬案交涉竟有無期延宕之勢。外部雖於七月十四日八月一日兩度提出催議照會，並屢次作非正式的口頭催促，而外交團則迄未有確切的答覆。英國之計，以爲能多延宕一日，卽於英國多一分利益，等到我國運動力量日弱，民氣懈怠的時候，則卽使開議，也就容易使中國就其範圍了。故對法使之辭去代表，非特並不表示惋惜，且私慶其計劃的得售，牠一方面在使團內從事拉攏，一方面向我國放出種種不同的空氣，（如謂法使辭職之後，將舉日使代法使與中國開議。又謂此後不再取會議方式，雙方純由書面往還，中政府意見，由意使轉達各使。又謂此案將移至倫敦談判。）使視聽爲之淆亂，以實行其一「交涉利在延宕」

的主張。

再說我國自從得知法使辭職，單獨對英交涉的聲浪忽由民間浸染到執政府的會議席上了。七月十四日國務會議時，有人提議謂「從前因六國聯合一氣，我國縱欲單獨對英，彼以團體關係而不許，但現在使團推出的三代表公使，法使首先辭職，六國內部意見的不一致，日漸顯露，以致約定共開的會議，因此彼方不能踐約開會，這正是給我們一個單獨對英的好機會」云云。這意見當得多數的同意，不過因為事情重大，當時並不能有所決議，據聞所以不能通過，乃是沈外長一人反對之故。沈外長之所以反對，又是因怕一旦直接和英使折衝，必須過幾番硬勁，決不能如與使團交涉，尚有盤旋敷衍之餘地，稍一應付失慎，即難逃國民及當局之責備，沈氏為自身計，深覺單獨對英，在本人實有種種危險，無怪一有人提議到這問題，他即出全力以反對了。我國的外交政策，既以個人的利害為前提，我們還希望它能獲得交涉勝利，豈非等於白日做夢麼？

從這裏可知雙方原來都不欲亟亟把會議開成在中國當局無非藉此多苟延一天自己的狗命，在英帝國主義者，却正可趁此延宕期間，大事活動，運用其鬼蜮伎倆，想出了一種新的方法來謀我，這就是十月初在滬開會的「司法調查」至此五卅慘案的第一階段，也就宣告結束了。

六 司法重查的實行

滬案既經六國委員之調查，責任原已明瞭，今英帝國主義者因六國委員的調查報告還保存幾分人世間的公道，將由事實而證明牠殺人的罪惡，故不惜用種種手段來破壞這報告的效用。最初牠是阻止這報告的公佈，後來因法使寄法京公佈，遂老羞成怒和法使決裂。等到使團會議根據公意決議處分上海工部局，牠遂認為此種處置將使大英帝國在遠東的威信掃地，故不顧一切出全力以破壞這命令的執行。果然使團的命令因此就成爲一頁廢紙，但牠這種舉動無疑地要引起使團中各國的反感，法國公使首先和牠發生正面的衝突，其餘各國也都不能給牠以諒解，牠在使團中頗有孤立之勢。

英帝國得知此項消息，外相張伯倫即以急電訓令駐日英使愛理歐德往訪日

大幣原外務大臣，勸告日本須與英國取同一態度，同時並電駐美法各使，也作同樣的遊說。初日美法各國以本身利害的關係，雅不願意袒英以損失華人之好感，故當七月終英國擬推翻前此六國委員的調查報告，另再派員實行司法的調查，徵求各國贊助的時候，各國都未給與確切的答復。不過英國既存此決心，就運用其各種籠絡互讓的外交手腕，一方面電令駐外各使向各國政府遊說，一方面由外部疊次邀集駐英各國公使舉行協調會議，到八月初的時候，英國的伎倆大致已告成功。日美法諸國政府已授受英國重查滬案的提議。據聞倫敦協調結果，發表關於重查的理由是：「上海公共租界，係依中國與關係各國所訂條約而來，駐華各國公使，乃代表關係各國之人，當然對於租界，有最高管轄權與責任，而為租界當局的工部局，自應服從北京各使組織之使團命令。故各國政府對於前次北京使團之決議，認為權限上應該如此，即承認使團有發出訓令之權限是也。惟租界工部局當局者之責任處分問題，係法律問題應依司法的手續解決之。故於前次六國委員之調查，認為行

政的手續，使團根據調查報告，而決定的處分辦法，根據錯誤，自應取消。另由各國派遣司法委員，從地方的蒐集證據，調查事實，然後依據其調查結果，審判工部局當局者之應得處分，蓋即所謂從實際的方法，解決工部局之責任之說也。」此種理由顯然不值一駁，因為前次六國委員調查，英國亦為其中之一員，其報告英國亦曾簽名，倘若說該報告不符事實，則英國為什麼簽名呢？倘若說報告與事實符合的，則事實既明，責任已有所歸，行政的調查和司法的調查又有甚麼不同呢？歸根一句話，所謂司法重查，無非是英帝國主義企圖推翻六國委員的調查報告，而另作有利於自己的報告，這是牠的一種粉飾暴力的手段，作為打消五卅交涉的張本而已。

英國既與各國完成協調，當由各國政府訓令駐華公使准辦，於是使團於八月四日召集會議討論，不料是日會議席上，法使大加反對，謂此種司法調查，實為蹂躪北京公使團之威信，其他各國公使都默不作聲，蓋此時各使既已接受本國的訓令，而心裏又實不願附和此種重查主張，故只能表示沉默，實即消極的反對也。這次會

議無結果而散，乃於八日又召集第二次會議，會中法使仍堅持反對，態度較前次更為激昂，他大聲向衆使說：「使團體面，現已被各國蹂躪無餘！此種重查，明知其不可能，而乃因係英國的主張，竟欲強爲之，以通瀆中國政府。不特更失使團之面目，而中國政府亦必不能承認，結局惟有更令使團失却其應處之地位而已。此等舉動僅以一國之故，而令使團全體，均陷於進退兩難，誠不知其有何利益？倘使團不自保其面目，貿然妄從，贊成此種辦法，本公使爲保持名譽起見，惟有鄭重宣告退出使團之途。」美國新公使馬克亦宣示與法使抱同一態度，謂：「前次調查結果，滬案內容，至爲明顯，其責任早有所歸，殊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其餘意使和比使等，也均不以英國之提議爲然，故一時使團內部，形成非常的危機。

不過我們知道，駐外公使是須聽命牠的本國政府的，英帝國主義既已運用其鬼蜮伎倆獲得各國政府的應允，駐外公使何能反對牠本國政府的決定呢，所以結局，使團惟有出之於默認的一途了。

中國民衆方面自從聽見要重查滬案即一致表示反對，政府因鑒於民衆態度之激昂，故當意使數度向外洗口頭提及的時候，亦能作堅決的拒絕。使團對此事本來並不熱心，即各國政府的贊同，也不過是敷衍英國政府的面子，今既有中國上下一致的反對，自不欲重傷中國之感情，故從七月中至八月底，所謂重查終未見有具體的決定。

在此期間，重查雖尙不能具體實現，但滬案的談判也陷入停頓狀態中了。我外部屢向使團催開會議，使團則以內部尙未協調爲言，托詞遷延，經八月底，始有一面調查一面開議之說。九月九日使團召集八國公使開會，英代使白拉瑞堅決主張各使應根據各本國政府的決定，必先派遣司法委員實行調查後，始能與中國政府開議滬案責任問題，如中國政府反對重查，可由各國自行辦理，不必再得中國之同意。當時決議辦法三項：（一）由英、美、日三國先行派遣司法官組織委員會，從速實行調查，滬案開議，須俟司法調查後，始能舉行。（二）通知中國政府，希望贊同三國提

議，亦派中國司法官，會同調查。（三）三國司法委員，不由北京使團派出，由各該國政府指派。

會議既決，乃分頭報告本國政府，一面由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前請假，今始返任。）於九月十五日致牒中國政府，正式提議重行司法調查，其文云：

「爲照會事，有關係之列國政府，現已議決，五月三十日上海發生不幸之情事，應由公共司法調查解決之。此節諒貴總長業已探悉，是以列國政府訓令駐北京代表等，邀請美英日同僚各派法官一名，以充司法調查委員會會員。同僚等現欲本公使通知貴總長，有關係之各國公使採取此種步驟之事，且欲乘此時將上述委員會指定書之副本致與貴總長一份，下端聲明指派會員事宜。該項委員會，一俟委員齊到上海時，即當開會。有關係各方面，咸願該委員會之調查事項，必須極爲完全精密，是以各國政府甚願中國亦須選派法官一名，充當會員。職斯之故，本公使代表有關係之各國公使向貴總長表示希望，願貴國政府

酌奪情形，指派法官一名，參預該項會議。尤有言者，即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須遵守司法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又該租界內之警察長馬克銀氏，停止職務，聽候該委員會之調查。本公使期望貴國政府酌量派員參加該會，以期伸張正義，且可援助該會，使其易於進行，早了結此事，爲此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荷蘭公使領袖公使歐登科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照會外並附有「指定書」一件，說明此次司法調查乃爲十二國外交代表之協議委托美英日三國各派法官一名從事調查五月三十日之不幸事故，其任務爲調查：（一）起源與性質，（二）是否有預料此種不靖存在之理由，如有之，（三）可以採取之預防此種不靖之辦法，（四）取締此種不靖所採之辦法，及（五）當時游行人殞命與受傷之情形。末後是委任的三法官姓名，美國爲菲列濱羣島高等審判廳副廳長蔣申，英國爲香港高等審判廳長高魯，日本爲廣島控訴院長須賀喜

三郎。

外交部接到上述照會後，經詳加討論，決予駁覆，由外部草擬覆文，經國務會議通過，將原件繕成兩份，以一份寄交我國駐英代辦公使朱兆莘，面達英國政府，另一份則直送駐京英使館，於二十二日下午送出。至此次何以單獨覆英，則因英使曾於九月一日照會我外部，答覆前此朱兆莘向英政府之詰問。後於十月二日，另以一照駁覆駐京使團之照會，原文如下：

「准九月十五日照稱，有關係各政府訓令駐京公使，請英、美、日各指一法律專家，爲調查五卅滬案委員會委員，並望中國亦有一員參加等，經閱悉。查駐京英代使，曾將英政府對於滬案擬行司法調查之訓電照會，經本政府以此項手續，用於現在，不但時過境遷，證據多已湮沒，且經過事實，早經彼此派員查明，若此時重查，適足以啓糾紛等，照復英代使在案。溯自滬事發生，經向前首席義使正式抗議，當准有關係國公使派員赴滬調查，並授以就近與中委員討論解決之權，雖因使團委員謂爲權限不能解決，遂至停議，然對於事實上調查，並未有何

異議。迨移京辦理，曾准義使提示本案應行討論五項，對於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會各條，有所商榷，亦係關於本察之討論範圍。嗣聞英政府欲以司法重查，英代使提及此事，當以滬案事實業經使團委員公同調查，並與中委員在滬經數度之討論，無庸重查等，電令本國駐英代表，轉告英政府，並迭向駐京有關係公使表示上述意旨。現於此事發生三月後，仍決定以司法調查見告，本政府對於此事，仍未變更向來所持之態度，相應照覆貴使，轉達有關係各使爲荷。須至照會者。」

但此時使團既已決定，所派法官亦已即日可到，對中國的抗議，自然不理了。

日本的委員於二日抵滬，美的委員亦於三日抵滬，即於三日發出開會的通告，決定第一次會議在十月七日上午舉行，地點爲南京路市政廳。

當時上海各界，紛起反對，各團體都發表宣言通電，十月六日並有各團體聯合會議，七日在公共體育場開市民大會，會後舉行示威遊行。十八日又有開北的市

民大會到者十萬餘人，羣情憤激，宣言誓死反對重查。上海的民情既如此激昂，無怪工部局雖用盡種種方法，欲得幾個華人去出庭作證，終也尋不着一個人敢去嘗試了。

十月七日上午十時，司法調查會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中國方面無一人參加。是日僅宣示調查手續，故三十分鐘即告閉會。至十月十二日上午，始正次舉行第一次調查會。是日到者，除三委員外，有工部局代表律師二人，巡捕房總巡代表律師二人，愛活生代表律師一人，副總巡代表律師一人，書記三人，證人英教士惠尼司其及旁聽西人若干人，華人除三數新聞記者到庭旁聽外，無一人代表華人出席。開會取訊案方式，由委員詰問，書記繕錄。自是日起，直至十月二十七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外，每日開上午下午兩庭，至二十八日始宣告閉會。會議中經查訊之證人凡四十二人，惟此等證人，實際都和本案直接或間接有關，凡其所供是否大公無私，自可推知。即以此種證人內，除直接捕房人員外，普通之西人及西教士，亦供認捕房開槍實無必

要（監理會長老美人葛蘭之證辭）故等到末次開會以後，三國委員所發表的主張極多歧異。北京外交代表雖望委員的判斷能一致，並提出聯合的報告，而委員會則感一致的不可能，各委員意見在重要各點上，大相差異，以故委員會決定各委員經由分別本國上海總領事提出獨立的報告。（見日委員報告原文）於是經過二十日的「滬案司法調查」結果竟還是不能獲得如英帝國主義者理想的協調，諒英國當局對之，也不會不發生一種徒勞的感喟吧！

三國委員於十一月十日結束會務，十一日發表閉幕公告，於是日以後即分別離滬回任去了。

七 五卅交涉的最後一幕

司法調查尙未實行之前，本有一面調查一面開議之說，不過因爲英國堅持須在調查解決責任問題以後，故九月十五日的使團照會就把開議一節擱置不提。但在這個時候，國內反帝國主義的空氣，因上海又發生「九七」慘案（上海市民舉行「九七」紀念，歸來經過公共租界，英捕開槍射擊，受傷多人，後就地無條件解決）而忽然高漲。司時北京英使館員役又突然全體罷工，天津紗廠風潮相繼而起。外人深覺一味順從英國主張，或更將引起其他變故，故經使團討論以後，決定仍進行一面調查一面開議，就我所提的十三項條件分爲兩部分解決：（一）屬於事實問題與司法無關者，則先行開議；（二）屬於司法性質各項，則俟調查完竣，再協議解決。於九月十七日照會外部提議「部分的開議。」

不過我們要知道，這種「部分開議」提議的由來，外交團是並沒有什麼誠意在裏邊的，完全因受了我民氣磅礴的壓迫，企圖用牠來緩和我民氣敷衍我外部的一種手段而已。況這種「部分的開議」實無異於取消我十三條件的要求，若根據六月間上海開議時的一貫態度，本應嚴詞拒絕。乃此時外交部受重查空氣的逼迫，以爲若不允「部分的開議」等重查結果恐將連一項也不能開議，故經過與使團數度祕密談判，竟於九月三十日發出復照，承認準備部分開議。至十月一日，使團乃正式發出滬案照會，將中國所提的十三項條件，或加評斷，或附以條件的保留，逐條論列，雖都未明白拒駁，實却無一條承認，爭持數月的五卅條件，至此已被全部打消了。此照甚爲重要，茲將全文抄錄如左：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九月三十日來照業經轉達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一體閱悉。各該代表對於本年五月卅日上海發生不幸案件，現在具有誠摯解決之意，正與貴總長相同。而各該代表對於此案自初迄今，時深歉憾。各該代表與

上海公共租界行政當局，爲改善情勢，平靜民氣，恢復相互之信用及平時之狀況起見，盡其能力所及，業已實施者，如所有武裝設備已經取消，海軍部隊已經回艦，義勇隊已經遣歸，戒備令亦已解除，又該案發生時，所拘之人，久已釋放，所封閉或佔據之學校，亦早一律恢復。至發生滬上不幸事件之責任，及由此而生之結果問題，自必尙需詳細研究，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願與貴總長繼續交換意見，並擬先將總巡停止職務，聽候責任問題之解決。至上海工人之狀況，既因事變之所由生，而視爲首要者，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願盡力設法，並以必要之訓令，給與各該駐滬領事，以便雇主被雇者，締成美滿之關係，同時中國政府方面，亦以類似之訓令，給予當地之官廳。此外如交還會審公廨及華人加入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兩問題，爲該埠華人團體所首先注重者，各該外交代表並未去懷，茲本公使向貴總長重言聲明，各該外交代表已準備與貴總長商議交還問題，使此久經討論之案，得一良好之結果，並已認真研究最易施行之辦法，使

上海工部局行政事宜由中外居民合作。此項研究之結果，各該外交代表當於最短期內，送達貴總長查閱。尙有華人方面希望數端，意在改善華人與公共租界行政當局之感情者，如越界築路問題及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各規章，以及言論集會暨出版之自由問題，與第一問題雖有關係，各國外交代表視爲從前建築此項道路純爲地方公共利益起見，且辦理歷年已久，然該外交代表等現已準備訓令駐滬領團與中國當地官廳協商一公允滿意之解決方法。至上述各規章等問題，僅屬曾有此種計劃，至今並未公布，更未決議，有關係各國代表果當據情審核之際，自必顧及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意願，務使合於法律及公理之原則，况各該外交代表完全準備給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關於此事必要之預告。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對於此種悖謬的文件，政府如果能顧念已往的主張，自應嚴詞駁斥。但是北京政府早已厭倦畏難，並且「失敗」已經懸認，卸責只求其速。同時關稅會議正將由

籌備而至實現（十月二十六日開幕）以其結果有實利可圖，當局上下正興高采烈，於是政府更不欲惹厭列強，但求速了以塞責。故十月二日沈外長致送復文，竟有「本總長對於是項意見，可表贊同」的話，這簡直是自認願意取消原提要求，甘心屈服於強力之下了。

外交部既發出「可表贊同」的照會，乃就其來照所應允的範圍內，分別擬就三項計劃，由顏王蔡三員鑒定後，呈段執政閱看，但因其中賠償一項尚未求得確數，因而此照會擱置未發。自此以後（十月初以後）我們竟很少聽到關於滬案的消息，這大約是因爲關會進行與反奉戰爭正在熱鬧，五卅冷案已不值外交家的一顧了。直至重查結束，外交部纔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送達最後的滬案照會於使團，內容是極端讓步的請求：（一）責任問題，滬案須歸英工部局負責，對損害相當賠償（死者每人賠二萬元，傷者每人賠五千元）。（二）會審公廨問題，收回依照中國法庭組織，設兩法庭。（三）工部局改組問題，依據洋涇浜章程爲基礎，董事會華人須較

洋董多一名。此項照會，使團因當時已接重查報告，便置之不理。段政府亦明知國際空氣與自身能力，此三項提議不過是「聊以解嘲」而已，至重查發表，政府亦便不作聲響，除了次年列強自動與中國開議上海會審公廨一案外，不再提五卅交涉了。（至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一事，原非段政府的誠意，前已言之，九月四日列強復照，謂修約條件，須有保護外人願意與能力以後，現在當非其時，政府對之，不贊一詞作罷。）

現在我們再略述所謂「司法調查」的報告。美日英三國委員因意見不能統一，故分別自作報告，於十一月十日先後到京，一時置不發表，其間經過英國各種的努力，希望能把它統一起來，但因美委員獨持異議，終於不能辦到，於是一直遷延到十二月二十三日，只能將原本三種一併發表了。

三國委員的三篇報告文字以美委為最長，英次之，日最短。報告原文皆冠以說明經過的公信，其次依據原定之調查範圍五項，分為五節，日美報告皆有結論，英則

無之。除美委報告按語大異外，英日報告措詞異，根本性質實是完全一樣的。

日委須賀報告，於起源性質略說過，次則謂五卅事件爲「突生事變，非事先所能預先。」次復據此而謂「無希望當局取可取之預防方法之理由。」在述取締擾亂的方法一節，日委否認證人三人以愛活生爲有罪的陳述，而信任其他證人之言，謂「巡捕等受強暴之攻擊，」愛捕頭因「局勢不能片刻遲疑，既無他法可行，」故命捕開槍，其言已極袒護曲解。至結論一節，則更明白的說「愛活生下命開槍，實有正當理由，蓋爲保護老閘捕房及救護生命財產之危險，可認爲有下令開槍之必要。」如此公然袒護暴力，實早在未調查之前已有腹稿的明證。

至於英委高魯報告，反不若日委報告的露骨，並且不作結論。大約也因爲不便自辯責任，已借日委之口暢說，不妨「佯作和平」了。原文將風潮各方事實與觀察都敍在起源與性質一節，最爲冗長，此外四節僅寥寥數語。全文雖不作明白的結論，但如謂「更無其他辦法，以防止擾亂，」如謂「租界當爲不能有預料該日發生擾

亂的理由，」如引證人所稱「羣衆曾攻擊捕房，巡捕有不能保生命之勢，」如推翻葛蘭葛威安迪生三人的公平報告，而歷舉自利的證言，甚至牽拉到二十年前（一九〇五年）羣衆奪取捕房之舉以爲無理的助證，則言外之意，顯然是自飾其過而造成推卸責任的護符了。

美委蔣申的報告，雖也不免夾有成見的解釋與顧忌之處，但大體的精神終算與英日報告完全不同，而保存幾分「人世間的公道。」報告於風潮起源，歷述多年存在之原因至二十五點之多，對風潮性質則斷謂「直至開槍瞬息之前，均不信所謂暴徒有損害人身財產之意。」其次，引述足以證明羣衆無罪的公廨審判結果。此後歷述事實，在「開槍之必要可否免除」一節中，又明言「羣衆自開始聚集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實無促起擾亂致加害人身財產之意，」更接述預料將發生擾亂之理由九點。又責備捕房未於預知有事變之後，增加在職巡捕以圖防止之過。最後結論歷述十七點，雖於工部局仍極寬恕，但其謂（一）一部分西捕對羣衆不能行

充分的人道。(二)謂捕頭愛活生不明白羣衆的心理急變，而強欲以武力對待，又(三)責總巡麥高雲既深知當時情形，不應離職三小時，與日委斷語完全相反，可見其於責任問題，雖欲吐又茹，實已斷定在工部局方面。此外對中國的民族運動，也頗能給予諒解和同情。

重查報告既經北京公使團公布，上海工部局自然有所憑藉了，於是於同日下午發出通告，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因五卅事件關係，經工部局核准辭職，即日停止職務。同時工部局總董費信惇致書上海交涉員許沅，大意如下：

「工部局現接五卅事件調查委員判決書大綱，有一事奉告左右。各委員之判決書，多數（注意多數兩字的意義）不歸咎於捕房，然老鬧捕房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業已辭工部局職務，工部局爲謀此案早日解決計，因亦決定加以核准，惟對於該兩職員已往之勞績，表示感忱而已。工部局並欲對於五卅遭難者更表示惋惜之意，謹奉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煩轉遞中國交涉員，俾得散給

各被難者家屬，以作撫卹之費。」

這樣，英帝國主義便將准麥愛二人辭職，與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輕輕的把震動世界的五卅事件「了案」了！中國政府縱使懦怯，中國國民縱使散漫，也決不會接受那七萬五千元以出賣我們的民族生命呵！但從這裏也可見帝國主義的心目中，簡直把中國的政府和民衆視爲無物的呢！

全國民衆得知這個消息以後，自然痛憤異常，然當時政府與各地方當局正一意壓迫民衆運動，故除了通電反對以外，也不能再作進一步的舉動了。

在政府方面，自得許沅報告後，即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將該款即日退回，工部局初不接受，直至次年（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日，該局始接回暫存。

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全國日報上已不見再有五卅事件的記載了。僅上海學界於三月十六日曾一度聯合南洋大學等十二校，致函總商會商權辦法，總商會始於三月二十日電北京外交部，催促與使團外涉結束。當時適值「三一八」慘案發

生，國民對段政府感情日惡，因此政府也置之不理。直至四月二十八日，使團荷領使通知外部，謂英、美、法、日、意五國於公廨案已商定辦法，請定期開議。至八月三十一日始簽定收回協定，這總算是十三條件中得達正式談判的惟一事件，但其他各條，都成爲「懸案」而長期停頓了！

八 結 論

二十世紀之外交，原是「國力」外交，所謂「公理」早在帝國主義的槍炮下陣亡了。如果不信，五卅案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證。記得一八九七年，山東曹州的兩個德教士，因民衆反宗教運動被殺，這自然算不了一樁甚麼天大的事情，可是正想發展野心的德帝國主義，認爲千載一時的機會，就派軍艦入膠州灣，佔青島砲臺，據膠州府城，聲勢汹汹，大事索詐，結果山東全省利益盡被囊括，膠州灣亦被強租。這是歷史上一個例證，曲直且不論，主動既在我，索詐遂由彼。現在五卅一案，剛好和這相對，掀起巨潮者是日本帝國主義，殺戮同胞者是英帝國主義，我國則完全站在被動和受害人的地位，以前例而論，則此次死傷者百十倍於前，肇事區域普遍到全國各地，形勢嚴重，震撼世界，照理我國是應當獲得相當的結果了，可是經過半年長時間

的交涉，往返磋商，唇舌焦爛，民衆呼號，聲嘶力竭，結果僅剩下一堆豐富的外交文件，提出的十三項條件祇有會審公廨一項，獲得一部分的解決。其他各項都成懸案。於此可見二十世紀的所謂「外交」，其真正的價值還不過是「弱肉強食」的一類把戲而已。

話雖如此，但這次五卅交涉的情勢，究和從前歷次中外交涉的情勢是不相同的，第一這次我國是站在被害人地位的，主客之勢和前相反；第二在這次交涉有廣大的民衆運動聲援，這無疑地是一種最寶貴的「國力」，是可以抵得上十萬甲兵使帝國主義者有所顧懼的，然而結果終落得一個失敗，終使死者含冤，勝者譁笑，其間一定還有着許許多多主觀的失策存在，舉其大者，略爲分析：

(一)我國積弱，既無「國力」可與列強帝國主義折衝，其唯一恃爲後盾者，祇有「民氣」。然「民氣」是可聚而不可分，聚則勢大力強，分則勢小而力弱，五卅運動爲我國掙脫帝國主義縛扼的民族運動，社會各階級既同受帝國主義的束縛

和壓迫，故反帝乃爲當時社會各階級共同的要求。所以當運動一起，卽有各階級聯合戰線的口號，上海之工商學聯合會，卽爲此口號之具體的表現，不意代表上層資產階級的上海總商會，初則不願加入工商學聯合會爲組成之一員，及滬會蒞滬，工商學聯合會根據各階級之要求，提出先決四條，正式十三條件，以備政府作爲交涉根據，總商會忽持異議，憑其階級的觀點與妥協的精神，任意修改各界公意之十七條件爲十三條，將其中最重要各項如取消領事裁判權、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優待工人等，任意勾消或改削。然此時北京外交部，已根據工商學聯合會之四先決條件，向使團提出，作爲進行談判的前提，不料在上海與六國委員交涉之蔡會，又接受總商會之十三條作爲交涉的根據，如此與北京的步驟顯然分歧，啓外人之輕視，遂藉故終止上海之談判。此爲後來交涉失敗的第一個原因。

(二)五卅事件發生不久，消息卽已傳遍世界，同情者有之，誣蔑者有之，然誣蔑多於同情，此我國宣傳政策的失敗也。我國對於國外宣傳，素不注意，當慘案初起，

因國際電訊機關都在列強之手，故真確的消息無從報導國外，除了少數公團發出幾個公電外，就沒有一個國外宣傳機關的組織，北京政府到後來纔分電駐外公使，令向各國政府報告慘案真相，然此時各國早有先入之見，真正的事態反不爲所信任了。此亦是形成日後交涉失敗之一個重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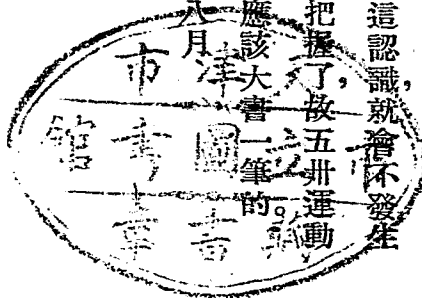
(三)我國外交部辦理此案之初，雖表示十分積極，然此乃段政府苟延殘喘的一種對內手段，不作爲譽。等到慘案發生後半月，上海交涉失敗，外交部之懦弱無能，卽爲使團所窺破。初組織外交委員會，繼又特派三大員，以致事權分散，責任互推，使團反來催議，我因外部與三大員間發生責任之爭執，一時無人出與周旋。及暗潮解決，決定仍由外部當交涉之衝，此時使團內部亦告分裂了，時機一失，開議終不可能，此非應由我外部所負的責任麼？及使團提議「司法重查」，外長沈瑞麟又未能有堅決的態度以反對之，使團之提議「部分的開議」，外部又不能窺見其隱，認真與其談商，並出之以祕密的方式，十月一日之悖謬的照會，外部竟答以「可表贊同」。

凡此，豈不都是自甘屈服的明證麼？外交部之庸懦實爲此次交涉失敗的最重要的一點。

(四)「民氣」爲此次交涉的唯一「國力」前已言之，但政府對於此點，幾乎完全昏瞶茫然。當慘案初起，民氣之激昂磅礴，良古所無，政府雖疊令鎮靜，不可得也，但此時政府尙不敢公然壓迫，並非政府眞覺悟「民氣」之可用，實在是有所顧懼，不敢壓迫吧了。不久，奉系軍閥開始壓迫民衆運動，天津，濟南，青島，南京，上海等處，都一貫地採取武力壓迫政策，直系軍閥治下的漢口，長沙，也同樣實行高壓，民衆運動因之一落千丈。軍閥之所以高壓，實爲列強之授意，列強之不願中國有民衆運動，實懼因此而不能任意支配北京政府，使交涉不能隨便了結。列強曾向政府說：「交涉之所以不能急速進行，實因各地民衆之囂張，欲求交涉速結，非先使人民停止活動不可。」政府頗以爲然，因此段執政就有取締不立案公團之明令了，其實這正是帝國主義者的狡計，我政府竟認以爲是，交涉之失敗，實爲必然的結果了。

五卅交涉是失敗了，五卅運動表面上也是因統治者的高壓而消沉了。但我們不要忘記，中國民族的真正覺醒，實是從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這一天纔開始的。其後一九二六年的國民革命，實是直接受五卅運動的感應纔發生的。沒有五卅運動，就不會使全國民衆對軍閥和帝國主義有深刻的認識，沒有這認識，就會不發生國民革命，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的北伐勝利，也就沒有把握了，故五卅運動實是中國民族運動的出發點，在此後寫中國民族運動史上是應該大書一筆的。

一九三五年八月



附 錄

(一)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四先決條件與十三條件。工都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 宣佈取消戒嚴令。

(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被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一) 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

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 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 除上述兩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 撤換工都局總書記魯和。

(五)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 優待工人。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七) 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佔全額之半。

(八)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 收回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將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察權。(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 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 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 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項無所抵觸外，

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 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來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無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 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二) 總商會修改後之十三條件。

(一) 撤消非常戒備。

(二)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三)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四)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 道歉。

(六)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七)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

業期內薪資。

(八)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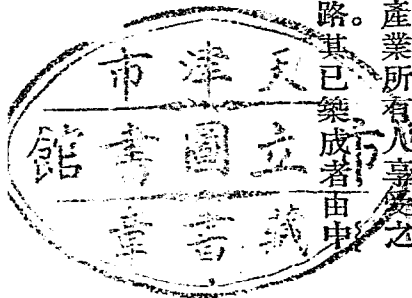
(九)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 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之。

(十)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版初月七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版再月二十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有所權版
印翻准不

史交外州五

著境另孔

人 行 發
鎮 安 陳

者 行 發
館 書 印 祥 永
號 〇 八 三 路 州 福 海 上

者 刷 印
廠 一 第 館 書 印 祥 永
號 八 三 二 路 南 西 陝 海 上

編主泉范
庫文識知年青

集十共輯二第

政治 戰後世界新形勢……儲玉坤
經濟 經濟學教程二編……東方曠
文學 文學源流……范泉
戲劇 文學常識……趙景深
山 五卅外交史……孔另境
水 人物……施瑛
傳記 演員與演技……方君逸
記章大炎先生……沈延國

政治

藝術

天文

史地

本書實價

元

